國立政治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稿)

本文件為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參考政府採購法招標精神、廠商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本校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本校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本校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招標)

一、採購案號：**1140025035**

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事務組駐警班林先生 電話：02-2939-3091 分機 62104 傳真：02-2939-0930

五、招標標的名稱：**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**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

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**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7 時整止**

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
六、投標總標價：

廠商投標金額低於公告租金 10 年總額（公告租金 10 年總額為新臺幣 3,302,453 元）視為不合格標

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新臺幣									整
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高額為準。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（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）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一、契約編號：**1140025035**

二、決標標的名稱：**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**

三、履約期限：**自決標日起生效，出租期間為經本校驗收合格日起 10 年。**

四、契約金額：

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新臺幣									整

五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